

龙 岩 市 商 务 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 岩 市 民 政 局 文件
龙 岩 市 财 政 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岩商务规〔2025〕1号

龙岩市商务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龙岩市
2025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有关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工信局、民政局、财政局、住建局、

商务局、市场监管局，龙岩高新区（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根据《福建省商务厅等5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1号）、《福建省商务厅等6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2025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4号）等文件精神，按照有关工作要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现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组织印发《龙岩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龙岩市2025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方案》，请抓好贯彻落实，推动政策落地见效。

附件：1.龙岩市2025年家电以旧换新和3C产品购新补贴实施方案

2.龙岩市2025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方案



龙岩市商务局



龙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龙岩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岩市民政局



龙岩市财政局



龙岩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龙岩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龙岩市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 购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4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6 号）和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关于印发《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购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5〕7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 号）、《福建省商务厅等 5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1 号）等文件要求，加快组织发放我市家电以旧换新和 3C 产品购新补贴，进一步释放绿色智能家电和 3C 产品消费潜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实施时间

（一）家电以旧换新

1.政策过渡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日期均含当日,下同），根据要求延续执行 2024 年家电补贴政策；

2.2025 年新政策：2025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银联系统平

台完成升级迭代时间为准)-2025年12月31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二) 3C 产品购新

2025年1月20日-2025年12月31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二、补贴对象

个人消费者，收货地址应当在本省范围内。

三、补贴品类

家电以旧换新：冰箱（含冰柜、冰吧）、洗衣机（含干衣机、洗烘套装）、电视、空调（含家用中央空调）、电脑（含台式和笔记本）、热水器、家用灶具（含集成灶）、吸油烟机、洗碗机、微波炉、净水器（含净饮水机）和电饭煲（含电压力锅）等国家统一规定的12类家电产品；省级扩充蒸烤箱、电磁炉、料理机、消毒机（柜）、空气炸锅、取暖器、扫地机（含洗地机、扫拖一体机）、智能健身设备（跑步机、椭圆机、动感单车）等8类家电产品。我市将结合实际，视情新增其他大宗耐用家电补贴品类。

3C 产品购新：手机、平板电脑（含学习机）、智能手表（手环）等3类产品。

四、补贴标准

对国家统一规定的12类家电中2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15%；1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补贴标准为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20%；对12类家电中没有规定能效或水效标准的产品以及我省自主扩围的8

类家电产品、本市扩围的家电产品统一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空调产品最多可补贴 3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2000 元。2024 年已享受某类家电以旧换新补贴的消费者，2025 年购买同类产品可继续享受补贴。

对 3 类 3C 产品（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按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 给予补贴，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可补贴 1 件，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五、补贴方式和流程

（一）对接全省统一的资格验核平台、12 类家电产品库及 3C 产品 SN 码数据库，以及商务部数据验核系统。我市结合实际，统一确定经省商务厅公开征选的福建银联为补贴资格领取平台，并督促福建银联与省级资格验核平台完成系统对接。政策过渡期间，由福建银联延续协助运维省级资格验核平台和数据库。

（二）全市统一采用“补贴立减”模式，个人消费者在活动平台实名认证，领取补贴资格，在参与商家（或线上平台）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直接抵扣补贴金额。

（三）销售主体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要求回传的信息数据参照 2024 年的做法执行，其中对 3C 类产品增加要求拍摄开机激活后带 SN 码照片信息。

送货或提货时间原则上应在下单后 30 天内，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 月 15 日。

（四）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龙岩市内销售发票。产品开票金额扣除各类企业优惠，包含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票面要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享受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发票应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尽快开具，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消费者享受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商家应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及时退还消费者资金，并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当地财政指定账户。

六、参与商家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要按照落实好细化参与商家基本条件、组织征集、审核并公布名单等工作，公布网址链接应当及时向市商务局报备。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局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商家名单，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经营主体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线上、线下经营主体，以及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

参与家电以旧换新活动的商家应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上门送新并收旧”服务，建立废旧家电回收台账，将回收的

废家电交与有资质的拆解企业，并按月向属地商务部门报送销售额和废旧家电回收数量。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联动协调。全市发改部门负责加强统筹协调，推进“两新”政策实施。全市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电以旧换新及 3C 产品购新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审核、兑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拨付进行监管。全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换新家电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二）加强补贴资金管理。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共担，中央与省级、市级按照 85%、10%、5%比例分别承担。关于补贴资金管理及清算等具体要求按照《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 号）要求执行。在完善监管机制、做好风险防控的前提下，我市将按照审批流程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预拨部分资金到福建银联公司开设的活动专用账户，提高资金清算效率，降低企业垫资和经营压力。

（三）营造规范市场环境。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有关部门应加大对参与商家监管力度，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打折”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参与商家，要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

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四）完善回收体系建设。活动期间不强制要求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有关部门要统筹好“新家电购买补贴”与“废旧家电回收处置”的关系，完善废旧家电回收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相关工作要求按照《福建省商务厅等 12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商务〔2024〕171 号）等文件执行。

本文件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强工作对接，尽快推动政策落地生效。

本实施方案由市商务局会同市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龙岩市 2025 年支持家装厨卫 “焕新”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3 号）、商务部等 6 部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的通知》（商办消费函〔2025〕29 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通知》（闽发改规〔2025〕1 号），以及福建省商务厅等 6 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 2025 年支持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商务规〔2025〕4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加快发放我市家装厨卫“焕新”补贴，加大对个人消费者在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过程中购置所用物品和材料的补贴力度，促进智能家居消费，特制定本方案。

第一章 补贴时间和对象

第一条 补贴时间。

1.政策过渡期：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2 月 28 日（日期均含当日,下同）;

2.2025 年新政策：2025 年 3 月 1 日（具体以银联系统平台完成升级迭代时间为准）-2025 年 12 月 31 日，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

第二条 补贴对象。按照规定参与家装厨卫“焕新”的个人消费者。

第二章 补贴范围

第三条 补贴品类。装修材料类：水暖五金（含水龙头、淋浴器、挂件、水槽、落水、防滑扶手、晾衣架等），竹木地板、门、窗、集成吊顶、窗帘、家装涂料（含粉料、胶品及防水涂料）、床上用品（被套、枕套、床单、被芯、枕芯）、瓷砖等 9 类。

卫生洁具类：坐便器（含蹲便器）、淋浴房、浴室柜、浴缸、面盆等 5 类。

家具照明类：床、床垫、沙发、成品柜、桌椅、整体定制柜、LED 灯、灯具、开关面板、插座等 10 类。

智能家居类：智能防盗门（含智能门锁）、智能家用监控、智能按摩椅（含按摩器具）、智能沙发、智能床（含智能床垫）、智能卫浴、智能马桶（含智能马桶盖）、智能晾衣架、智能擦窗机器人、智能窗帘等 10 类。

居家适老化改造类：地面和门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厨房设备改造、物理环境改造、智能辅助产品等 6 类。具体补贴品类参照《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第三章 补贴标准

第四条 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类、适老化改造类产品单笔消费满 500

元予以补贴。其中：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智能家居类产品按照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15%予以补贴；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按照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20%予以补贴；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类产品按照产品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的 30%予以补贴。

第五条 补贴限额。购买装修材料、卫生洁具、家具照明三大类产品，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最高补贴 2000 元，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10000 元。购买智能家居类项下产品，每位消费者每个具体类别可享受 1 次补贴，每次最高补贴 2000 元。购买居家适老化改造类产品，每位消费者单笔消费（单件产品不可拆分为两笔及以上消费）最高补贴 2000 元，累计享受补贴不超过 20000 元。在实施过程中，如某一商品适用于多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消费者可从高享受，但不重复享受优惠政策。

第六条 收货地址。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按照属地实施原则，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单位开展家装厨卫“焕新”。商品收货地址及装修房屋（含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居家适老化改造）地址限制在福建省内。

第四章 补贴流程

第七条 服务机构。经省商务厅公开征选,由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为“2025 年福建省消费品以旧换新”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福建银联)。

第八条 补贴方式。个人消费者通过福建银联“云闪付”平台实名认证,领取消费补贴资格,在参与商家购买符合条件的补贴商品,在支付环节按补贴标准享受“立购立减”。

第九条 发货时间。参与商家完成送货上门或消费者自提产品后视为交易完成。送货或提货时间原则上应在下单后 30 天内,最迟不得超过 2026 年 1 月 15 日。

第十条 发票要求。享受补贴产品必须开具销售统一发票。产品开票金额扣除各类企业优惠、辅材和安装费,包含政府补贴金额,发票抬头为个人消费者,票面要体现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和享受政府补贴金额等信息。发票应在消费者下单付款后尽快开具,最迟不得超过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一条 退货处理。参与商家要建立退换货台账。消费者享受财政补贴的订单如发生退货退款或撤销交易,补贴资金已拨付到参与商家的,商家应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保障消费者权益,及时退还消费者资金,并在退货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补贴资金退回至当地财政指定账户,未及时退回的,一经发现,将采取惩戒措施。

第五章 参与商家确定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按照“布局合理、风险可控”原则,认真合理评估研判,确定参与活动商家,并向社会公布名单。

(一)依法登记注册、从事本方案适用家装厨卫“焕新”销售的经营经营主体,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二) 愿意与省级服务平台对接，完成补贴商品信息上传、交易收单和支付核销等工作。

(三) 收支账目清晰，有独立对公账户和开具税务发票的能力。具有进销存管理，能按要求提供补贴实施期间相关台账资料。

(四) 承诺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及时上传有关资料，严格保护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承诺不为消费者享受补贴政策增设任何附加条件。

(五) 管理运营规范，诚信经营。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骗取套取补贴资金，不虚标价格、变相涨价，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不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不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不强制捆绑、搭售等，如有上述行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六) 承诺活动期间按照商务部门要求制作和张贴相关宣传资料；承诺公开商品标价牌，标明政府补贴优惠等信息；承诺按要求提供活动期间产品销售及以旧换新有关情况。

(七) 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次补贴规则，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及社会监督。

(八) 家装厨卫“焕新”销售经营主体自愿向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要合理确定、及时更新参与商家，不得以销售额、垫资能力等为由限制企业参与，要一视同仁支持不同所有制、不同注册地、不同规模经营主体参与活动并

向社会公布名单。

第六章 资金来源和管理

第十三条 资金来源。补贴资金实行央地共担，中央与省级、市级按照 85%、10%、5%比例分别承担。

第十四条 加强资金管理。补贴资金不得用于平衡地方预算、偿还地方政府债务、地方“三保”，不得通过举债筹集配套资金，不得虚列支出、虚报支出、以拨代支，做到专款专用，避免资金沉淀闲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要及时收回资金，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五条 强化参与补贴商品管理。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要组织参与商家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等价格违法行为，以及套取补贴资金的商家，第一时间取消其参与活动资格，并追缴国家补贴资金。要严格商品入库管理，将国标 13 位商品条码或企业商品编码作为补贴商品入库条件。

第十六条 跟踪问效。政策实施期间,市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工作推进、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动态监管,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应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已建立定期通报机制，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优化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资金清算。2025 年活动期结束后，市商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要求做好结算、清算工作，未用完的中

央和省级下达资金收回。

第七章 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强化组织领导。市商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家装厨卫“焕新”工作，做好消费补贴券发放核销、统计汇总、审核拨付等工作。市财政部门负责对补贴资金的监督核查，督促相关部门及时、规范拨付资金。市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市住建部门负责指导装修装饰协会、装修装饰企业主动加强供需对接，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家装“焕新”。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大质量价格监管，督促参与消费品以旧换新活动的经营主体落实主体责任，配合省市场监管局做好缺陷调查和召回工作，依法查处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

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督促指导,统筹开展线上监控预警和线下实地核查,对资金分配不及时、使用迟缓、挤占挪用等问题,及时提醒并督促整改。

第十九条 规范市场秩序。畅通消费者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消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以及伪造冒用能效水效标识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骗取套取国家补贴资金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严厉查处。

第二十条 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龙岩高新区(经开区)商务部门要设置并公布咨询和投诉服务热线,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家装厨卫“焕新”;鼓励家装厨

卫企业进入社区开展宣传推广活动,并为企业提供便利条件;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不断优化举措,提升工作成效。

第二十一条 本文件政策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实施方案由市商务部门会同市发改、民政、财政、住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以新出台政策为准。

附表

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产品类别	功能简介
1	一、地面和门改造	地面防滑产品	根据卫生间、厨房、卧室等地面防滑处理需要，配置防滑贴、防滑垫等产品，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2		下压式门把手	可用单手手掌或者手指轻松操作，增加摩擦力稳定性，方便老年人开门。
3		门铃	供听力视力障碍老年人使用，包括闪光振动门铃、呼叫门铃等。
4		可双向开启的门	老年人跌倒后，可从外部开启，便于护理人员及时救助。
5		斜坡辅具	对于不易消除的高差可选择斜坡辅具，实现高差的平稳过渡。
6	二、卧室改造	护理床	帮助失能老年人完成起身、侧翻、上下床、吃饭等动作，辅助喂食、处理排泄物等。
7		床边护栏或者抓杆	辅助老年人起身、上下床，防止翻身滚下床，保证老年人睡眠和活动安全。
8		防压疮床垫	避免长期卧床的老年人发生严重压疮。
9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扶手等支撑装置	辅助老年人起身、站立、转身和坐下，包括高低处和过道扶手和抓杆类产品。

序号	类别	产品类别	功能简介
10	三、如厕洗浴设备改造	坐便器	蹲便器改坐便器或者配置马桶增高器、移动马桶、适老分体智能坐便盖、便盆、接尿器等。
11		洗浴装置	更换浴帘、浴杆、配置恒温花洒，增加淋浴空间，必要时配置洗澡床，方便照护人员辅助老年人洗浴。
12		淋浴椅	辅助老年人洗澡用，避免老年人滑倒，提高安全性。
13	四、厨房设备改造	适老可升降灶台	降低操作台、灶台、洗菜池高度或者在其下方留出容膝空间，方便乘轮椅或者体型矮小老年人操作。
14		适老升降吊柜	在吊柜下方配置开敞式中部柜、中部架，方便老年人取放物品。
15		炉灶自动熄火保护装置	在火焰意外熄灭时，自动切断燃气供应，防止漏气，减少安全隐患。
16	五、物理环境改造	自动感应灯具	安装感应便携灯，避免直射光源、强刺激性光源，人走灯灭，辅助老年人起夜使用。
17		电源插座及开关改造	配置智能插座，可联动控制实现对家电设备的用电监控和安全管理；配置大按键开关，便于老年人操作。
18		防撞护角/防撞条、提示标识	在家具尖角或墙角安装防撞护角或者防撞条，避免老年人磕碰划伤，必要时粘贴防滑条、警示条等符合相关标准和老年人认知特点的提示标识。
19		适老家具	比如换鞋凳、适老椅、床头柜、床边桌、餐桌、电动升降晾衣架、辅助起坐垫或沙发等。

序号	类别	产品类别	功能简介
20	六、智能辅助产品	手杖	辅助老年人平稳站立和行走，包含三脚或四脚手杖、凳拐、助起坐垫等。
21		轮椅/助行器	辅助家人、照护人员推行/帮助老年人站立行走，扩大老年人活动空间。包括安全步态训练车、助老外骨骼机器人、四肢联动康复训练仪、下肢助行机器人等。
22		助听器	帮助老年人听清声音来源，增加与周围的交流，包括盒式助听器、耳内助听器、耳背助听器、骨导助听器等。
23		健康监测产品	配备毫米波雷达睡眠监测仪，理疗电烤灯、实时心电监护系统、多参数监护仪等。
24		防走失装置	用于监测认知障碍（失智）老年人或者其他精神障碍老年人定位，避免老年人走失，包括防走失手环、防走失胸卡等。
25		环境监控设备	安装在居家环境中，用于监测老年人动作或者居室环境，发生险情时及时报警。包括红外探测器、跌倒（坠床）监测雷达、生命体征监测雷达、紧急呼叫器、烟雾/煤气泄露/溢水报警器等。

龙岩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18 日印发